

# CRAA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RAA/L501 版本：2025A

---



## CRAA 产品碳足迹认证实施规则

2025 年 09 月 01 日发布

2025 年 09 月 01 日实施

---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言

本规则由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RAA 认证中心”）所有。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未经同意使用本文内容。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蒸气压缩循环水源式冷水（热泵）机组、蒸气压缩循环空气源冷热水机组、蒸气压缩循环冷（热）风空调机组、基站和数据中心用空气调节机组、汽车空调和热泵烘干机产品碳足迹认证。

### 2. 认证模式及依据

2.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文件评审
- c. 产品检验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评

2.2 认证依据

CRAA/PG 001—2025 《制冷空调产品碳足迹评价规范》

###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方向 CRAA 认证中心提出认证申请。认证委托方需按要求准确填写必要的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CRAA 认证中心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或要求认证委托方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3.2 认证单元划分

一般以型号来划分单元，一个型号/一套机组视为一个单元。

制造商不同、生产场地不同，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方应向 CRAA 认证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材料，具体见表 1，申请文件应加盖公章。认证委托方应确保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委托认证的所有单元均能正常生产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表 1：碳足迹认证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类型	文件内容
1	通用性文件	申请书 委托方、生产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制冷空调产品碳足迹计算数据信息搜集表 产品铭牌
2	产品强制认证要求	CCC 认证证书（CCC 范围内的产品适用）

#### 4. 文件评审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后，原则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委托方提交文件的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 1) 组织机构的合法性

包括委托方、制造商和生产企业等相关机构资质的存在性和合法性、产品商标归属，及 OEM/ODM 的知识产权关系等。

##### 2) 文件的完整性、适应性和有效性

申请文件内容应能完整覆盖表 1 规定的相应要求，避免缺项情况发生；

申请文件所代表的相关合格评定结果的状态应为有效，如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 5. 碳足迹计算

产品碳足迹的计算包括产品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原材料获取阶段、生产阶段、运输阶段、使用与维护阶段以及回收与处置阶段。

碳足迹计算依据规范 CRAA/PG 001—2025 《制冷空调产品碳足迹评价规范》。

##### 5.1 数据的获取与计算

5.1.1 原材料获取阶段、生产阶段、运输阶段和回收与处置阶段的数据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制冷空调产品碳足迹计算数据信息搜集表》，CRAA 认证中心分包实验室依据所填数据进行碳足迹计算。

5.1.2 使用与维护阶段的数据由 CRAA 认证中心分包实验室检验并进行碳足迹计算。

##### 5.2 产品检验

###### 5.2.1 送样原则

认证申请评审合格后，CRAA 认证中心向分包实验室委托检验，认证委托方负责把样品送到 CRAA 认证中心分包实验室，分包实验室信息如下：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888 号 邮编：230031

联系电话：0551-65335599

## 5.2.2 样品数量

1 台（套）/单元。

## 5.2.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 CRAA 认证中心分包实验室保存，样品按 CRAA 有关要求处置。

## 5.2.4 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检验项目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标准	机组型式	检验项目
1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GB/T 17758	风冷式	CSTE、HSTE*
2	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 18836	风冷式	
3	房间空气调节器	GB/T 7725	/	
4	屋顶式空气调节机组	GB/T 20738	风冷式	
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 18837	风冷式	
			水冷式	100%、75%、50%、25%负荷性能系数
6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GB/T 25127.1 GB/T 25127.2	/	HSTE、CSTE*
7	冷水（热泵）机组	GB/T 18430.1 GB/T 18430.2	风冷式	CSTE、HSTE*
			水冷式	100%、75%、50%、25%负荷性能系数
8	水（地）源热泵机组	GB/T 19409	/	名义制热消耗功率、名义制冷消耗功率*
9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JB/T 13573	/	HSTE
10	数据中心和通信机房用空气调节机组	GB/T 19413	压缩机制冷型	A、B、C、D、E 工况点下的制冷消耗功率
			复合制冷型	
			冷冻水型	名义制冷消耗功率
11	汽车用电驱动空调器	GB/T 37123	/	名义制冷消耗功率、名义制热消耗功率
12	汽车用空调器	GB/T 21361	/	压缩机驱动功率、辅件耗电功率
13	空气源热泵干燥机组	NB/T 10156	/	机组一个烘干周期总耗电量

注：表中带\*的项目适用时检验。

## 5.2.5 检验方法

空气源热泵干燥机组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见 CRAA/JG 015-2022《热泵烘干机低碳产品技术规范》的附录 A，其他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方法见对应的产品标准。



### 5.2.6 检验的时限

产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计算时间。

检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 5.3 检验报告

由 CRAA 认证中心分包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并对碳足迹计算，出具检验报告。

CRAA 认证中心对检验报告复核后邮寄给认证委托方。

##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RAA 认证中心组织对文件评审结论和产品检验结论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 6.2 认证时限

在完成文件评审和产品检验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6.3 认证终止

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的，CRAA 认证中心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1) 文件评审结论不合格；
- (2) 检验报告复核不合格。

## 7. 获证后的监督

### 7.1 监督方式

获证后的监督方式为：产品监督检验

### 7.2 监督频次

一般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每次监督间隔为 10-14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CRAA 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3 产品监督检验

如果认证产品的原材料、制作工艺、性能参数等没有发生变化，可以免除产品监督检验。企业需要提供书面说明。

如果认证产品的原材料、制作工艺、性能参数等任一影响产品碳足迹的因素发生变化时，应按获证单元进行认证产品的监督检验，抽检数量参照本文 5.2.2 的规定执行，监督检验的项目同 5.2.4 的规定。

## 7.4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依据产品监督结果信息进行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 CRAA 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使用碳足迹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按照本文件 9.2 的规定依据相应情形做出注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 8. 复评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评申请，按新申请要求进行产品检验。

### 8.1 复评的申请

复评的申请材料参照第 3 章的要求执行。

### 8.2 复评的产品检测

复评的产品检测参照第 5 章的要求执行。

### 8.2 复评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评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任一影响产品碳足迹的因素发生变更及 CRAA 认证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向 CRAA 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RAA 认证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则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按 CRAA 认证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9.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RAA 认证中心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获证组织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RAA 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或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获证组织可以向 CRAA 认证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RAA 认证中心提出恢复申请，CRAA 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RAA 认证中心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10.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电子版标志免费发给获证组织，获证组织可以自行印刷。使用标志应符合 CRAA 认证中心的相关规定。

###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应使用如下认证标志，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0.2 加施方式

获证组织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 11. 认证人员要求

11.1 认证人员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11.2 认证人员应熟悉本认证规则及对应的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CRAA/PG 001-2025 《制冷空调产品碳足迹评价规范》

GB/T 9237—2017 《制冷系统及热泵安全与环境要求》



GB/T 24040—2016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GB/T 24044—2016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GB/T 33224—2016 《制冷和供热用机械制冷系统环境影响评价方法》

GB/T 24067-2024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RAA 认证中心有关规定收取。

## 13. 认证责任

CRAA 认证中心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方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RAA 认证中心的相关规定处理。